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回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及相关披露文件。

关联董事孙明涛、方灏、张惠泉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及相关披露文件。

关联董事孙明涛、方灏、张惠泉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2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决定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对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由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至4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份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回购期限从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截止目前,公司已合计回购股票465万股。

根据《公司法》修订及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进一步明确,对回购金额区间及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新发布的《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原方案内容	调整后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至5亿元。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回购价格最高限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7692.3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高于2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至4亿元。 假设回购资金总额按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按6.50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0,76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3%;假设回购资金总额按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按6.50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1,53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 ……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前述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或用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用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⑤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前述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或用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用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⑤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内容和格式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相应修订。

三、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

四、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50,138,164,488.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584,883,721.54元,货币资金为6,226,431,261.32元。本次方案调整后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亿元至4亿元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及本次调整事项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修订回购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原股份回购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亿元至4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修订回购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原股份回购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8年8月30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至4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修订稿)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至4亿元。

假设回购资金总额按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按6.50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0,76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83%;假设回购资金总额按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按6.50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1,53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回购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工作方案;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前述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或用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用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⑤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50,138,164,488.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584,883,721.54元,货币资金为6,226,431,261.32元。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亿元至4亿元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假设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2、假设回购的股份因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或行权全部予以注销,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回购资金总额按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按6.50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1股,全部予以注销后总股本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02,805	11.87	441,102,805	11.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3,473,319	88.13	3,242,704,088	88.03
合计	3,714,576,124	100.00	3,683,806,893	100.00

(2)假设回购资金总额按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按6.50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1股,全部予以注销后总股本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02,805	11.87	441,102,805	12.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3,473,319	88.13	3,211,934,858	87.93
合计	3,714,576,124	100.00	3,653,037,663	100.00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备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修改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19,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四)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复,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阁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计划。除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的股份转让,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如未能按照拟离用途实施,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

三、回购方案及本次调整事项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修订回购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原股份回购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现将相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